

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依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拟参与竞拍广东省畜禽生产发展有限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遵循自愿、公平和公开的原则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。

二、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查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一家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专业审计机构，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，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在 2021 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，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，客观、公正地评价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和一致性，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查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自担任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以来，工作认真负责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我们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李胜兰、郭天武、胡志勇
二〇二二年八月五日